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2/Add.6  
3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 6(e)

## 方案和预算

### 区域协调单位股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 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 编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2
二、区域协调单位股的必要性.....	2 - 7	2
三、运作方式.....	8 - 10	3
四、所涉费用.....	11 - 15	5
五、可行性.....	16 - 18	6
六、可能的职权范围.....	19	7
七、结 论.....	20	7

## 一、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6/COP.5 号决定中承认区域性做法和协调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和在区域一级所做的现称为“区域协调单位(股)”倡议努力的价值。为此，它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区域协调单位(股)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的背景文件，以便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

## 二、区域协调单位(股)的必要性

2. 《公约》能否成功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统一和协调影响荒漠化因果关系的一系列社会、经济和环境活动。它比任何其它可持续发展进程更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和协调。区域执行附件是一种特色，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的组成部分，为体制建设、决策进程和随后执行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框架。

3. 联合国系统的趋势，是从共同需要和类似文化、地理情况出发，在一种政治协商框架的基础上，将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放到各区域，从而使联合国方案得到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区域协调对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可以低成本高效率地综合国家间的跨部门问题和协作活动，解决区域或次区域一级的类似问题。

4. 根据《公约》第 11 条及区域执行附件的相关规定，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国家缔约方在《公约》生效后不久，便就制订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问题开始举行磋商。在各自区域执行附件的指导下，这些磋商认识到区域促进机构具有加强各缔约方能力、促进它们在各自区域内合作的“增值”作用。三个地区的国家在磋商后，决定在区域体制内作出具体安排，建立区域协调股，协助各国进一步开展信息交流和合作，以执行区域行动方案，履行《公约》义务。

5. 与国际组织现有区域办事处的安排，使区域协调股有机会将《公约》纳入区域活动，协助加强参与执行互补性多边环境协定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6. 区域协调股已经显示出有能力应对缔约方的需求，将《公约》活动与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框架的活动联系起来。例如，区域协调股一直大力促进对执行区域行动方案至关重要的技术网络。将区域协调股设在开展某些执行《公约》

具体活动的区域机构内，可以产生重大“增值”作用，使其能够影响这些组织正在执行的与区域行动方案紧密相连的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之间建立联系。非洲就属于这样的情况，在非洲开发银行农村发展计划内可以看到与各自国家行动方案目标协同合作的机会，还有世界银行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在领域开展的活动；在亚洲，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经济政策和评估活动相联系。在拉丁美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相联系。

7.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委会)第一届会议建议采取若干步骤，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区域协调股通过在各地区的存在和与有关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的经常性联系，确实有潜力改进和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区域协调股可支持审委会建议的许多行动，如：

- 通过在国别报告内列入国家概况，协助缔约国增补向审委会提供的信息；
- 支持向基层传播有关土壤和水资源管理的适合技术；
- 支持关于最佳做法的综合工作方案，并支持在区域执行附件下汇编传统知识清单；
- 在促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协作中，将区域和分区域高级研究中心与《公约》进程(分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密切联系起来。

### 三、运作方式

8. 在现有区域组织内建立了三个《公约》区域协调股，以实现必要的机构联系，更好地处理各方面《公约》执行情况。应三个区域各国的要求，秘书处协助建立这些机构，为此与东道组织并酌情与东道国谈判和作出体制安排，包括指导区域协调股运作的理解备忘录。这些机构目前的东道组织是：

- 非洲：设在科特迪瓦阿比让的非洲开发银行(自 1999 年 12 月)；
- 亚洲：设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自 2000 年 9 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设在墨西哥墨西哥城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自 2002 年 9 月)。

9. 区域协调股已协助开展以下活动：

- (a) 就调整和协调其方法以求最大限度地从执行《公约》中获益，在区域一级达成政策共识，提高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决策者的认识；
- (b) 审查区域一级现有方案、项目和活动，以根据《公约》规定对其加以统一，并寻求在制定和实施区域行动方案过程中实现一致看法；
- (c) 加强国家缔约方和分区域及区域组织制订、管理和协调其防治荒漠化政策、项目和方案的能力；
- (d) 发起主题方案网络的活动，争取对网络间交流信息作出重大贡献。区域协调股负责确保有效传播网络下活动的信息，有益于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活动；
- (e) 在区域一级实施《公约》和开展适当的后续活动，加强机构间合作，尤其是争取在实施三项里约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

10. 区域政府间和专家协商为各区域国家缔约方之间采取协作行动提供了政治和技术框架。自《公约》通过以来，各地区举行了以下磋商：

非 洲

1997年3月18日至21日，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

1998年11月2日至5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1999年9月30日至10月1日，肯尼亚，内罗毕

2000年10月22日至24日，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2001年8月27日至29日，莫桑比克，马普托

2002年7月15日至19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20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贝宁，科托努

亚 洲

1996年8月21日至23日，印度，新德里

1997年5月13日至15日，中国，北京

1998年5月26日至28日，日本，天津至贺

1999年7月24日至25日，中国，北京

2000年11月7日至8日，泰国，曼谷

2001年6月26日至27日，蒙古，乌兰巴托

2002年7月8日至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马士革

2003年6月7日至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996年1月24日至26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6月17日至19日，墨西哥，墨西哥城

1997年3月10日至12日，古巴，哈瓦那

1998年4月29日至5月1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

1999年8月9日至12日，秘鲁，利马

2000年10月17日至19日，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

2001年8月21日至24日，智利，拉塞雷纳

2002年7月29日至8月1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

2003年6月18日至21日，哥伦比亚，波哥大

## 四、所涉费用

11. 为使区域协调股能够履行职责，东道机构向每个现有区域协调股提供了办公室、设备和行政设施。有关国家缔约方要求《公约》秘书处聘任3名区域协调员来支持它们加强这些机构能力的努力。

12. 为此，秘书处得以临时有关合作伙伴包括有关分区域组织筹集补充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区域协调股的运作。迄今为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阿根廷、中国、古巴、墨西哥为协调股的活动和运作提供了捐款。

13. 然而，必须加强上述办法的可持续性，使三个区域协调股的工作人员的经费具有经常和可预测的来源，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体制连续性，从而使区域协调股为活动作长期计划，提高效益和效率。

14. 据估计，区域协调股运作一年将需要651,000美元的费用，其中包括三个协调股工作人员的工资(见下表)。

### 区域协调股每年运作费用估计

(美 元)

项 目	非 洲	亚 洲	拉丁美洲	总 额
工资(每个区域协调股一名协调员)	133,000	133,000	133,000	399,000
办事员费用(每个区域协调股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59,000	59,000	59,000	177,000
小 计	<b>192,000</b>	<b>192,000</b>	<b>192,000</b>	<b>576,000</b>
办公费用	25,000	25,000	25,000	75,000
总 计	<b>217,00</b>	<b>217,000</b>	<b>217,000</b>	<b>651,000</b>

15. 区域协调股工作方案的费用和其它费用，其中包括通讯、差旅和供应等费用，将继续通过补充基金下的自愿捐款供资。

### 五、可行性

16. 区域协调股已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各缔约方之间开展政治和技术协作活动，建立主题方案网络，在不同国际机构和政府之间发起对话，以便启动执行《公约》的协调活动。

17. 以区域为基础的机构对支持各国执行国际协定和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从一个全球总部执行这些促进性职能，费用大，效益低。这就是为什么多数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已经或正在将其活动下放到各区域的原因。另一方面，为执行防治荒漠化等具体实质性议程，必须有一个专门处理该问题的全日制工作部门，因为这项工作难以在一个综合计划中作为一项任务来完成。因此，在现有区域组织内设立一个小型具有推动作用的《公约》区域执行机构，是一个理想的体制安排，可确保在《公约》执行问题上及时、有效地提供专门知识和协助。

18. 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已经同意制定两年期联合工作计划，以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及时、协调地提供援助，区域协调股可积极协助这些国家准备和发起商定的活动，促进与有关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合作。

## 六、可能的职权范围

19. 区域协调股的宗旨是承担以下职能，协助有关地区受影响国家作出努力，协助《公约》秘书处推动《公约》的执行：

- (a) 促进交流信息、适当技术、技术专长和有关经验，同时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包括减贫战略加强协同合作；
- (b) 推动综合性制订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将环境与社会经济行动联系起来；
- (c) 参与协调有关可持续发展公约与金融机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优先活动上的协调：
  - (一) 增强能力建设，以便在区域一级更好地执行各种活动；
  - (二) 支持制订区域行动方案，与现有有关组织合作监督和评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同时注意各级的必要关系；
  - (三) 落实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有关决定和《公约》执行区域会议的成果；
  - (四) 促进关于制定伙伴合作协议的磋商进程，动员发展合作伙伴，通过其地区代表与它们定期磋商；
  - (五) 协助制定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分发信息，在组织区域研讨会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六) 支持建立新机制，包括荒漠化基金，为《公约》执行筹集国内和国外资金；
  - (七) 协调主题网络，并协调它们对区域间合作的贡献，以增强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政策框架的连续性。

## 七、结 论

20. 区域协调股在各自地区积极促进《公约》的执行，东道组织和受影响国家愿意负担它们的日常费用，由此表现出它们的高费效比和“增值”作用。缔约方会议不妨参照本报告，审议 2004-2005 年核心预算的拨款，以支付每个区域协调股一名协商员和一名秘书处的工资费用。预计这一安排将提高区域协调股的效率，使它们增强能力，以较可预测的方式应对有关地区受影响缔约国的需要。

-- -- -- -- --